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25号

罪犯陈权，男，苗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25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权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、印章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伪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决定自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1年2月2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权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权自入监以来，2021年7月7日，该犯寻衅滋事，被扣300分，处以警告处罚1次。其余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能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陈权自入监以来，2021年09月，劳动欠产扣9.76分；2021年10月，劳动欠产扣6.48分。其余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元(本次于2024年11月18日缴纳1000元。2025年4月10日收到原判法院回函，划拨了其全部银行存款人民币135.81 元强制缴纳罚金和违法所得)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(未缴纳)。消费总额：10093.08元，月均消费：214.3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56.12元（含刑释就业金52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不予奖励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不予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7日，该犯寻衅滋事扣分300分，处行政处罚警告1次；2021年09月，劳动欠产扣分9.76分；2021年10月，劳动欠产扣分6.48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